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七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茨子橋退思廬

尚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 茨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目錄

命令

交通部部令

公布輪船註冊
暫行章程由

都督兼巡按使令

指令辰沅永靖道尹

據呈田關幹擬辦風阻縣
酒麴分所令轉飭禁止由

指令澧縣知事

呈覽該縣品有斌等捐
費與學表册請核獎由

訓令桃源知事

據漢口茶業公所電呈該縣辦
請以九五四兌價飭查復核辦由

訓令安化知事

據中路鑛山情形令督署呈勘該
牛潭鑛山情形令飭詣勘呈覆由

指令祁陽縣教育會

會長呈請願發鈐記由
配數員詳請願發鈐記由

指令祁陽知事

呈復委勘東鄉峨眉山鑛
情形仰轉飭繳費領照由

訓令新化知事

據中路鑛山情形令督署呈勘該
江口煤鑛情形令飭詳勘呈復由

指令祁陽知事

據費麥種及表開有知照由
更正存候彙部令飭知照由

指令澧縣知事

據費該縣農業試驗場調查表准
于彙部令印轉飭認真辦理由

訓令湖南籌備巴拿馬出品協會

據桂東知事請免
解賽會出品由

訓令澧溪知事

據呈欠解司法修理監獄等
費應請飭縣查明呈解由

訓令華容知事 據卸任天心洲壘務局長呈報
移交情形一案仰即接管查復由

公文

都督兼巡按使咨陳農商部 請展限造送二年度
農商兩項統計表冊文

呈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醴陵通俗講演員盧敬炎等為組織演講機關請飭縣指撥的款限期成立由

批長沙謝亮臣呈控張璋珍等佔產懇發還由

批尹祚乾呈阜豐磁業公司請照發款批飭停支由

批彭樹林等呈為商捐商款邀恩免累由

通告

湖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交通部部令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務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六 航綫圖說
-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綫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并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

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

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

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推廣行駛航綫 二增設碼頭 三更換輪船名稱 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并將執照繳銷

一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元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元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 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

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辰沅永靖道尹

實業司案呈據旱田開幹擬辦鳳凰縣酒麴分所等情查省城酒麴公所呈定章程並無總分公所名目目前該公所派人在醴陵南縣衡陽常甯等處開設分所述近招搖業經令飭各該知事勒令取銷嚴予究辦并令行長沙縣知事澈查省城酒麴公所情形暨通飭各屬知事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應由該道尹轉飭鳳凰縣知事從嚴禁止勒令出境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澧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費該縣呂有斌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核獎各情查呂有斌等熱心興學獨力捐資允堪嘉許自應按照部定褒獎條例分別給獎所有褒章章綬并執照各件俟製就後寄發該縣轉給可也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桃源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漢口茶業公所漾電內稱桃源七鄉向例用九五四錢買茶去年獨沙坪鄉假自治局名義勒捐十六文加爲九七茶商稟請取銷在案今年該鄉訟棍楊溶土豪曹湘臣黃青選等膽敢僞託辦學籌款擅貼佈告勒捐如故茶商積愆之餘力何能逮除另稟起訴外爲此先行電懇令飭桃源知事嚴迅出示曉諭仍照九五四兌價以肅政體而恤商艱恭候電復無任感幸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沙坪鄉西廣湘茶商等呈請照舊以九五四兌價並據該縣各鄉議事會呈請茶商買茶不得扣水應以九七兌價各等情均經批行該縣查復核辦在案迄今未見呈復茲據前情合再令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確切查明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安化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中路鑛山監督署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鑛商岳壽南劉錫銘等呈稱去夏五月租安化歸化鄉田海秋甲魁等地名戴家冲白牛潭錫鑛地一處與山主海秋合股開辦牌名萬利理合繪圖粘契呈驗請員勘明有無妨碍以便詳請執照而維鑛業進行等情據此當即派調查員常振楫馳赴該處傳齊團鄰山主中証勘得該山地勢雄峻山內有新修土堆三座上插有掛墳紙該塚確係新修其所斬伐樹木及挖出竹兜尙置於旁泥色頗新鍬挖迹在據團紳孟傳炳田應良山文軒戴全美等稱數日前有益陽文姓者席請該團紳等報告係渠之祖墳當經該團紳等索閱契據並未繳驗又稱有譜可憑而譜亦未繳驗等情振楫在山數日連訪該團紳等傳集該文姓而文姓既無人到亦未具呈前來振楫卽向團紳取據文姓口稱墳塋等情實屬子虛切結山主等亦具有切結存卷又該山毘連地界有擅稱振興公司者意圖阻撓聞該處之墳卽係該公司經理文漢元所假造而該公司窿口距該土堆最近亦無間言查該振興公司並未領照亦未請勘自不應在公司之列引六百官尺之條至于墳墓該墳主既未具呈申明復經團鄰具有毫無確據實屬子虛切結亦不得引五百官尺之例且新頒鑛業條例對於普通墳塋并未有保存丈尺所有岳壽南等呈請履勘暨振楫勘得各緣由理合呈請鈞者核准令行安化縣知事轉飭履勘遵謹呈等情計呈實圖表約契一套據此查該處

鑛山既有文姓墳墓是否確係振興公司文漢元假造阻撓未據查勘明晰碍難遽准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親詣該地查勘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祁陽縣教育會會長黃國棟

教育司案呈據該會長呈該會議決學款分配數目并請頒發鈐記各情查該會議決劃還自治會挪用學款分配縣立各校自屬正當辦法惟分配數目之多寡果否適宜無從懸斷應再詳加斟酌呈由該縣知事公署核奪庶臻妥善而免糾紛至請頒發該會鈐記一節應予照准即備刊資一千文郵費三角五分呈請該縣知事公署轉呈前來以便飭刊付郵可也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覆委勘東鄉峨眉山鉛鑛情形并實呈圖表抄契到署據此查該鑛既經該業主傅永圭與王貞白等集股合辦并由王等添購傅永意等四人之業呈經該知事委員一併履勘地勢均屬毘連亦無妨碍糾葛取具業主切結在卷自應准予試辦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商等將契約呈驗編號蓋印遵備勘照費銀二十五兩來署領取繳費憑單持赴國稅廳籌備處如數繳訖掣收呈驗以憑填給勘鑛執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新化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中路鑛山督監署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新化普福公司鑛商李士銓楊廷直等開辦邑東永清鄉雙江口一帶鐵煤不惜巨資疏濬該溪達青峯大河水路舊歲陰曆十二月始行購地開採呈請貴署履勘蒙前署長楊詣山勘明取有各種切結并無廬墓妨碍因圖表失當未荷轉呈民政長立案茲特將所購煤地按地丈量繪圖貼說懇轉申詳民政長驗明立

案給予開辦執照并領發示諭提倡保護以維礦務外且咨行政廳存案出示同為保護於公益極便等情據此震東當即核閱全卷既經勘明與田廬無害而補呈圖表亦甚合法理應據情呈請鈞署核准發給勘照實為商便謹呈等情計呈圖表一套據此查李士銓等請開該處煤鑛雖據稱由楊前署長勘明一無妨礙并未據該前署長正式呈報該署長亦未復勘碍難遽准照辦合就令行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親詣詳勘該鑛於民田廬墓果否均無妨礙糾葛據實呈覆以憑核奪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覽麥種并說明表請予策轉到署查該麥種採集裝包尙屬合法惟將表列分布廣狹一欄誤填作播種疎密業由本署更正除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澧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賚該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一紙到署查表載該場規畫情形先從棉蠶着手尙屬合宜除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場認真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湖南籌備巴拿馬出品協會籌備員舒仁

教育司案呈據桂東縣知事呈稱竊照知事於三年五月五日奉到鈞署教字第三百七號令開案據湖南籌備巴拿馬出品協會籌備員舒仁呈稱飭催各學校填寫願書解送教育物品等因正籌辦間旋於五月十一日復奉歌電賽會期迫該縣出品未到仰刻速徵齊解省毋誤各等因奉此查該會出品門類凡例第四條教育社會經濟文學等以足示本國之文化進度者爲合格第一條普通商品以現在之海外貿易品及將來可充海外之貿易品擇其足爲標

本及廣告者爲合格桂東僻處一隅不通舟楫風氣較爲遲開就教育論僅有小學教育一百餘所又係近年推廣程度幼稚未足爲本國文化進度之表示且前清時南洋勸業會湘省教育品與會者雖多桂東則望塵弗及殆亦風氣遲開之所致也至普通商品桂東固未嘗絕乏然求其足爲現在及將來海外貿易之標本及廣告者竟無稍有合格者其他美術品工藝品運輸機械等亦以工業向未發達之故概不當選似此情形當與教育農商各會協商辦法僉稱時地所限末由採集知事再四籌維與其濫收充數不如據實陳明之爲愈理合具文呈覆鈞署伏懇邀免解赴以省虛糜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瀘溪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前據該縣知事呈報二年度收前司法署各項司法收入內截留修理監獄各費請察核支撥緘送高等審判廳以便轉解等情到署當經緘請高等審檢廳查核去後茲准復稱胡法官前解狀價查閱原卷業經前法司核收其動用電費亦於冊內報告原可照支惟截留修理監獄經費一百六十三元已否開支未據呈報有案無從稽核如尙未動支當然不能

照准以節糜費此外該法署二年六月以前入款敝廳原以備抵法署經費故未嚴令呈解茲經貴署補支該法署二年一月至六月經費以作抵解田賦則此項未解司法收入及截留監獄經費一百六十三元仍應請煩貴署令飭該縣查明呈解以資結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復函內開各節刻日查明呈解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華容縣知事

內務財政兩司會呈據卸任天心洲墾務局局長江良弼呈稱五月一號奉令開該局經費既已無着機關當然取消所有該局一切事宜應速妥爲清盤移交華容縣知事接管除令行華容知事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裁併移交情形隨時呈報備核等因奉此遵即妥爲清盤并無經手未完事件五月十五號已將關防一顆全境田冊已收未收進庄保險木料蘆柴以及各項什物等件移交華容知事接收自民國二年十二月至三年三月底積欠七百四十九元七角三分七釐暨四月至五月十五號積欠四百六十五元七角四分七釐前後積欠共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四角八分四釐已由華容縣知事等撥款項彌補清楚謹將四

月至五月十五號收付各數造具四柱清冊呈查備案所有移交情形擬合呈請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以經費無着等情具呈到署當經令飭妥速清釐移交華容縣知事接管并令行該知事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各節是否屬實有無經手未完事件未據該知事呈報前來本公署無從懸揣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接管情形詳晰具覆以憑核辦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公文

都督兼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文

爲咨陳展限造送農商兩項統計表冊事實業司案早前承准 鈞部文飭造報二年度農商兩項統計表冊節經嚴飭各屬依限造實案現在限期將屆造報者尙屬寥寥其中困難情形敢爲 鈞部陳之查湘省頻年擾攘吏治蕪壞亟宜擇親民之官以飭官常各知事到任伊始一時未能爛熟情形對於此項表冊難於着手加以防匪清鄉均關緊要不容一刻偶疏又或因前任案卷零亂不易搜求或因道路阻深未易周悉又或因於經費難覓精習統計之人重以西南各屬山嶺崎嶇河流湍急到達維艱迭據各該知事呈明前情查核尙屬實情現計二年度農林統計僅到二縣工商統計僅到五縣伏查調查通則內載省表至遲不得過翌年五月三十一日但距離國都較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得展限一月等語湘省積此數因展限一月仍恐難如期呈送除再行勒限飭催外可否仰懇 鈞部俯念湘省困難情勢與各省不同准予展期半年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造報之期以便精密調查較有實際所有擬請展限造報農商兩項統計表冊緣由理合咨陳 鈞部察核見復施行實爲公仰爲此咨陳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呈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醴陵通俗講演員盧敬炎等爲組織講演機關請飭縣指撥的款限期成立由

呈悉通俗講演洵屬改良社會之利器固當積極進行但必形式與精神畢具則經費上之影響頗大該縣財力究竟若何本署無從懸揣候令行醴陵縣知事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批長沙謝亮臣呈控張璋珍等佔產懇發還由

呈悉查發還民間被佔產業辦法章程早經布告此案迭據羅紹翹等具呈業經令飭長沙縣知事查明照章辦理在案究竟丹成會產業是否被佔該具呈人有無串通情弊應自赴知事公署呈請核辦毋庸來署呈覆此批

批尹祚乾呈阜豐磁業公司請照案發款批飭停支由

呈悉現在公帑奇絀三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業經另行編製完全公立實業機關現已分別裁撤安有餘力再行補助前經令行芷江縣知事轉飭遵照在案該公司當共體時艱另籌他款以維廠務仰卽知照此批

批彭樹林等呈爲商捐商款邀恩免累由

呈悉該會抽收鹽捐并未稟經地方官核准擅行加捐每包至五百文之多實屬不法至加價是否由該會沒收應候該縣知事一併查明秉公訊辦此批

通告

湖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照得民事訴訟專為保護私人利益故各國法例訴訟費用均歸當事人負擔湘省徵收訟費自各級法院成立以來係照前司法司所訂徵收訟費暫行章程辦理於狀面貼用印紙現在本廳奉到部頒規則徵收訟費由審判廳收發處填記數目通知會計課由納費人直接向會計課繳納該課照數徵收隨即填給收證納費人既持有收證為憑則貼用印紙之法當然不能適用且查前收訟費每次投遞狀詞均須貼用印紙狀詞愈多納費愈重亦不足利進行而昭公允至法院未成立地方或且援用縣會議案官紳稟定章程各自徵收莫臻一致既無兩定之標準不免浮濫之弊端本廳為便利當事人起見特遵照部令擬定徵收訟費暫行細則計二十三條業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自四月一日起將貼用印紙之法一律取消至舊有之判詞騰寫費查係審判廳試辦章程所無當事人受取判詞每因徵收此費動多窒碍應即一併廢止嗣後民事訴訟按照本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只收訟費一次判決之後照章歸敗訴人負擔由主任推事於判詞主文內詳載明晰以後訴訟進行除關於傳達抄錄調查履勘拍賣執行各事明定條文應歸當事人繳納相當費用外其餘概無他項名目徵收分文如確係赤貧無力之人仍准向原審衙門據實聲請救助免繳訟費以示體恤自此次通告之後無論各屬審判廳各縣知事公署均應遵照本廳徵收細則辦理如敢巧立名目違章

浮收一經本廳查實或被害人告發定即按律治罪除通令各屬外爲此揭示條文明釋法意剴切曉諭仰訴訟當事人一體遵照此佈

附錄暫定民事訟費徵收細則計二十三條

第一條 本細則於徵收民事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第二條 徵收民事訴訟費用其數目依本細則所定

第三條 算定民事訴訟費用以銀元爲準

第四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一)十元以下銀三角 (二)二十元以下銀六角 (三)五十元以下銀一元五角

(四)七十元以下銀二元一角 (五)百元以下銀三元 (六)二百五十元以下銀六元五角

(七)五百元以下銀十元 (八)七百五十元以下銀十三元 (九)千元以下銀十五元

(十)二千五百元以下銀二十元 (十一)五千元以下銀二十五元 (十二)五千元以上每千元

加二元

其價值係以銀兩或銅幣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五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元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六條 民事訴訟雖涉財產而其物價不確定者由審判衙門以職權酌定訴訟物價值照

第四條各項徵收訴訟費用

第七條 被告反訴原告其訴訟費用仍照第四條之例徵收之訴訟物與原告相同者照原告之例徵收之

其參加人對於原被告而為主參加之訴訟者亦同

第八條 控告審及上告審其訴訟費用悉照第一審之例徵收全數

第九條 當事人呈請再審或回復原狀者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例徵收訴訟費用

第十條 訴訟當事人於本細則所定訴訟費用除確係赤貧無力繳納應受救助者外凡不繳納訟費或繳不足數者概不受理

控告上告由當事人向原審衙門繳納之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訴訟費用

(一)二十元以下銀三角 (二)五十圓以下銀五角 (三)百元以下銀八角 (四)二百五十元以下銀一圓五角 (五)五百圓以下銀二圓 (六)千圓以下銀三圓 (七)千圓以上每千圓加一圓

其價值係以銀兩或銅幣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十二條 查封時依查封物價值按照前條各項向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

第十三條 被查封或拍賣之物產其價值與債權額相等或不足時從其物價徵收訴訟費用若其物價超過債權額時則依債權額徵收訴訟費用

第十四條 雇員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銅圓五枚不滿百字者亦作百字計算

第十五條 承發吏送達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費銀二角

第十六條 承發吏送達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一角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五角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其路費由審判衙門核實計算車船皆可通時以最近之路爲準

第十七條 中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角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

第十八條 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路費銀一角五分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其路費照實數核算

第十九條 前條人等每日食宿費銀五角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二十條 官吏履勘或調查所需路費食宿費悉照前條人等之例

第二十一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周知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代理高等審判廳長劉鍾英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攷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攷時應令各注志願
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攷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略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二)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閱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收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第一卷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第一卷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第一卷

洋四角另二分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第一卷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第一卷

洋二角四分

新教育學

第一卷

洋二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美國博克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英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合
訂一册

特裝每
部二册

特裝
常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